

泉教函〔2019〕31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1171号建议的答复函

甘泽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我市“失管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的建议》（第1171号）由我局会同市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失管失学已成为青少年违法犯罪前的主要生活常态，要做好失管未成年人的管理工作，需要学校教育，更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协作配合，防止失管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长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在失管未成年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将“控辍保学”作为一项重要的评估指标。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在校生“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将辍学率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的前置条件，列入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内容。目前我市小学243所、初中133所学校通过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认定。健全政府、学校、村居联动

机制，建立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和困难学生关爱帮扶机制，及时沟通信息，协调配合，一旦发现学生辍学，协调多方力量做好动员复学工作。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学生按时入学，开学后组织检查组对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检查。

2.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在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职业道德与法律》课，加大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力度；组织全市4.2万名教师、150万名学生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在线学习法治知识；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每年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征文比赛、青少年网络知识竞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在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专门开设各种法治教育展馆，每年组织青少年学生到法制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和体验；全市各中小学配备了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每年定期到学校开展法制专题讲座或报告会，通过剖析案情、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选派兼职法制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法治讲座、法院公众开放日和庭审观摩，以及学生模拟法庭等形式，加强师生宣讲式教育、体验式教育、参与式教育；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法制进校园”巡讲活动，对学生开展自护教育、犯罪预防、反校园欺凌暴力等教育。

3.加强家校平台联系。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群、电话、面谈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在前学教育阶段倡导亲子教育，由家长及幼儿共同学习；在中小学阶段积极引导家长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特别是心理健康，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加强家长的安全教育，由家长及学生共同完成家庭安全作业，

每周末及节假日发送一则安全提醒短信，告知家长注意事项，督促家长履行学生放学后的监管责任。

4.积极推进家庭教育。近年来，我局联合市妇联启动示范性家长学校建设，目前有 277 所市级以上示范家长学校。全市中小学已普遍成立家长委员会，建立家长学校，每年举办 2—4 次家委活动或家教讲座，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组建一支 100 名左右的志愿者队伍，坚持每年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活动，组织家教巡回报告团到各基层学校、村居委会宣讲家教知识。联合市委文明办举办泉州市“阳光心灵，亲近父母”“做智慧父母，育健康孩子”“生涯规划教育”等家庭教育进学校公益巡讲活动。定期开展家庭教育优秀论文、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整理出版《家教妙招》一书。在泉州晚报创设“家庭教育大讲堂”专栏，推广家庭教育典型经验，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在泉州德育网创设“家庭教育网络报告厅”，制作百部家庭教育视频，建立心理在线咨询栏目，开通泉州德育微信平台，定期发布家庭教育知识，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协同育人氛围。

我局在失管未成年人教育和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防范适龄学生失学、辍学。但失管未成年人辍学”问题成因复杂，需要全社会共同携手采取进一步措施。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治理。继续把“控辍保学”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督查，形成较完善的监督机制，积极推行电子学籍管理，通过电子学籍管理提高“控

辍保学”工作成效。

二是继续深化学生法治教育。会同市司法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继续开展法律讲座、巡讲、法治微电影等活动，组织法制副校长、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进校园为学生开展法律专题讲座。

三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会同市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联合出台保护未成年人切实有效的措施，协同开展校园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紧密衔接的工作合力。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欢迎继续给予关注指导。

分管领导：蔡琦瑜

经办人员：张良城

联系电话：22782905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检察院、法院，市司法局。